

李庄案后续:

上诉会从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上突破

李庄二审辩护律师陈有西接受本报专访

(上接第1版) 如何看一审判决?

“一份完全错误的判决”

重庆江北法院在一审判决书中写道:“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庄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 “我们辩护律师认为一审判决事实不清、定罪证据没有、认定证据方法错误和违法,理解和适用刑法306条法律概念错误,判决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是一份完全错误的判决。”陈有西说,法院依据检方提供的证人证言认定了全部指控,但是这8名证人证言中7人是在被警方拘留的情况下取得的证言,“拘留证人取证这种方式本身就不合法”,尤其是龚刚模的证词。 证人证言的合法性,一直是两名辩护人紧盯不放的,也是庭

审后法学专家、律师界热议的最多的问题之一。

一审判决书中回答说:“经查,证人龚云飞、马晓军等人的证言虽是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情况下所作,但其证言是公安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收集,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且相互印证,具有证明力;本院在开庭前已依法向证人送达了出庭通知书,证人均表示不愿意出庭作证,表明其在公安机关的证言是真实的,且人民法院不能强制证人出庭作证;根据刑法第157条的规定,公诉机关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符合法律规定。”

二审将如何辩护?

“进一步发现

控方证据的矛盾漏洞”

“上诉意见将从事实、证据

和法理三个方面展开,重点是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立案的原因。”已经开始着手准备上诉材料的陈有西向记者透露。

陈有西说,这三方面的上诉意见与一审的辩护意见相比不会有新的观点,但是二审能够看到全部案卷,会进一步发现控方证据中的矛盾和漏洞。

一审中,陈有西和高子程两人曾提出,控方提供的龚刚模“检举”李庄的笔录中讲到的李庄教唆其编造被刑讯逼供的经过与龚刚模接受央视采访时所说的不一致,前者是说“李庄走到铁窗边靠近他小声地教他”,而后者则说李庄通过“眨眼”的方式暗示他。此外,辩护律师认为,重庆法医验伤所的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与控方证人所说的龚在押期间没有受伤的证言存在矛盾。

对于辩护方提供的央视采访

龚的录像资料,一审法院以“媒体从业人员不具备收集刑事诉讼证据的主体资格”为由不予采信,并认为公安民警、医生的证言及在押人员身体检查情况与司法鉴定报告的内容并不矛盾,不能说明龚左腕部的伤痕是被刑讯逼供所致。

陈有西说,一审中,控方有99份证据,只复印给法院15份,大多数证据我们没有见到,只有当庭审阅质证。就是这样,他们仍发现控方的证人证言中存在许多漏洞,甚至一些笔录中的错别字和病句都一样。

对二审有何预期?

“我们有必胜的信心”

“本案将穷尽所有法律程序和法律权利,结果无所谓好坏。因为即使判了,并不能改变本案

的事实真相。历史会有公正的结论。我们有必胜的信心。”陈有西说,因为中国在进步,法治在进步,这个案件不是重庆的事,也不是2010年的事,在地域上、时间上,都要大得多。

“相信中国法治的明天吧。新闻界朋友能为我们做的,是要客观、冷静、理性地分析和报道真相。不要帮我们,也不要帮李庄,我们只要真相和公理。”

陈有西也再次对记者强调:“我一开始就说,我首先是尽职为李庄辩护,更大的意义是为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师法》辩护,为中国的法制体系辩护。”

1月8日宣判结束后,李庄表示:“我相信全国16万律师会替我上诉。”当他被法警带离法庭时,他大喊:“时间会把真相放在阳光下。”

■本报记者 余春红

2名刑释人员劫杀黑车司机后又奸杀其姘妇 两地警方历时半个月成功破案

曾在狱中度过数十载的两人持枪抢劫并杀害了黑车司机,并将同车一名女性杀害。云南省昭通市公安局历时半月,最终在四川宜宾市警方协助下,成功破获此案。

黑车司机失踪

2009年11月15日下午5时15分,四川省宜宾市警方通知昭通市公安局,有一姓冯的昭通籍男子当日到宜宾市公安局报案称,2009年11月11日,其兄冯耀从昭通市昭阳区拉客到宜宾后一直未归,可能遭到绑架。 2009年11月17日,冯某到昭通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报警称,其兄冯耀是跑“黑车”的,于2009年11月11日上午驾驶自己的中华轿车载着在昭阳区开饭店的王某介绍的两名男子去宜宾,下午6

时15分还与朋友史某通话,称客人已经下车,准备从宜宾返回。但此后手机就一直无法接通,人也下落不明。昭通警方将此案暂立为绑架案开展侦破。

民警判断可能遇害

警方从监控录像中发现,2009年11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冯耀驾驶的车辆出城,下午3时16分从宜宾柏溪收费站出站驶向宜宾方向。

2009年11月21日,冯耀的妻子李某反映,冯的朋友史某打电话给她,称一名叫白露的人也在2009年11月11日失踪。李某表示,自己的丈夫是否认识白露她不清楚。

专案民警找到与白一起上班的周某,周证实白与冯相识,白在2009年11月11日上午10时请

假外出未归,走前称要去宜宾玩。与白露一起租房住的李某证实,白与冯关系暧昧。

冯耀的妻子李某称,冯离家时带走她的一张农行卡,她查询发现此卡从2009年11月12日到13日有5次取款记录,共取走现金6200元,其中一次取款在宜宾农行翠屏支行,其余属跨行交易,无法查清取款地点。民警查看该卡在宜宾农行翠屏支行的监控录像,发现取款人并非冯耀。

民警判断冯和白可能遇害,犯罪嫌疑人可能是取款人或与取款人较为熟悉,犯罪地点应在宜宾。

两嫌疑人落网

2009年11月25日晚,昭通警方派出工作组赶到宜宾。民警调查得知,该银行卡的其余4笔

交易均在宜宾市某银行的同一台提款机上发生。

经监控录像比对,一名在5次取款过程中重复出现的男子引起了民警的注意。民警发现一名叫丁方寿的男子与取款监控录像中重复出现的男子是同一人。目击者也一眼就认出丁方寿就是租车的男子。

两地警方于2009年11月29日中午11时30分,抓获了丁方寿。丁供认同伙系彭安清。当日下午3时,彭安清在宜宾家中落网。两人最终交代了为抢劫车辆和钱财,杀死冯耀后又奸杀白露的犯罪事实。同时,民警将两人藏匿于宜宾某修理厂内准备销赃的中华轿车追回。

一名嫌疑人曾3次越狱

丁方寿现年44岁,四川省宜

宾市人,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刑7年,服刑期间两次越狱被判刑12年,第3次越狱逃到贵州又犯盗窃罪被判刑20年送新疆服刑,2003年刑满释放。彭安清现年49岁,宜宾市人,曾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送新疆服刑,2007年6月减刑释放,2008年1月回到宜宾。

两人是同村,从小便认识,2009年10月在宜宾市偶遇后,两人商定抢外地车。两人于11月10日带着两把火药枪到昭阳区,当晚在王某的饭馆吃饭时通过王某认识了冯耀。丁某称想租车带彭到宜宾和成都玩耍,并向冯耀承诺一切费用由他承担,另外每天再给冯450元。到宜宾后,丁、彭二人将两名受害者杀害,并将尸体掩埋。

专案民警调查后还发现,2009年10月底,丁、彭二人在四川珙县持枪杀死一名司机后,抢劫一辆黑色轿车。(文中受害者均为化名)

■《云南信息报》彭美源

会稽山始于1743年 绍兴人爱喝的绍兴黄酒 绍兴黄酒闻名天下。在绍兴黄酒的故乡绍兴,人们更爱喝会稽山。会稽山,始于1743年,绍兴人爱喝的绍兴黄酒。

物美 WU MART 大卖场 天天价廉 永远物美